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政字第 1060600033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業務公告

依據：遺失物招領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106 年 9 月 7 日，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拾獲手鍊 2 條，依據民法第 807 條規定公告招領 6 個月，請遺失人於公告招領期間攜帶身分證，親赴本署政風室辦理認領。
- 二、 如逾公告招領期間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本署將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 本署政風室聯絡電話：02-24650835，02-24651171 分機 1131

重要公文掃描
附件第 件掃描
相關文號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政字第106060003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業務公告
依據：遺失物招領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年9月7日，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拾獲手鍊2條，依據民法第807條規定公告招領6個月，請遺失人於公告招領期間攜帶身分證，親赴本署政風室辦理認領。
- 二、如逾公告招領期間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本署將依民法第807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本署政風室聯絡電話：02-24650835，02-24651171分機1131。

會辦單位：雷科長丰綾

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